（上接 77 版）

综上，2025 年度公司显示触控模组业务两类产品业务的经营模式、行业情况、供应商和客户结构等较以往年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确认方式和业务模式与以前年度不存在差异，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实际。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的业务模块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两类产品业务经营运作模式、行业市场情况，核对近两年供应商合作清单、客户销售清单，对比上下游合作主体、合作规模变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结构性重大调整。

2.了解和评估其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健全，选取销售业务等单据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测试结果满意，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未发现异常情况。

3.获取两类产品的销售框架合同、单笔业务购销订单，梳理合同及订单中关于货物交付、客户签收、结算节点、付款条件等核心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该两类产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规性，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选取、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核查本年度收入确认政策的执行是否保持前后一致、无重大变更，确保收入确认政策一贯性执行。

4.执行销售业务细节测试，抽取销售业务样本，核对销售订单、销货签收单、物流运单、对账单、销售增值税发票、财务记账凭证及后续银行回款单据，交叉核验交易真实性、金额准确性，细节测试金额超过 9000 万元，核查比例超过 80%。

5.实施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报表日前后的销售业务，核对业务单据归属会计期间，核查是否存在人为提前确认收入、延后确认收入等跨期核算行为。抽取截止日前 1 个月、截止日后 3 个月的凭证及单据等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比例超过 50%。

6.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报告期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定价原则等，并确认销售交易的真实性。

8.获取两类产品分品类收入、成本核算台账，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本年度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9.搜集同行业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进行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二）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显示模组、仪器仪表、安全应急装备、电气设备、IDC 收入，本年度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显示模组销售收入为 11,337.65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5.04%。

针对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项目组执行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测试，测试的控制活动包括销售合同及订单的签订、收入时点确认、物流记录核查、记录应收账款、收款、开具发票、与新增客户承接有关的业务活动、与顾客档案及时维护有关的业务活动等。

针对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项目组结合客户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余额、报告期的收入变动、是否新增客户等维度抽取样本，通过采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函证本期交易发生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信息。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10,934.18 万元，占本期该类型收入确认金额的 96.44%。本次全部函证均已收回，无未回函情形。

回函相符部分：客户直接确认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的金额为 3,276.37 万元，占发函金额的 29.96%。

回函不符部分：客户回函与公司账面金额存在差异，我们已编制函证调节表并核对相关原始单据。调节后确认金额为 7,657.82 万元。回函不符主要系入账时点不同导致暂时性差异：国内销售，公司按客户签收货物确认收入，客户以取得发票入账；出口销售，公司以出口完成结关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客户以实际提取货物作为账务入账时点。我们已逐项核查差异原因，获取了差异形成的销售合同 / 订单、记账凭证、送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公司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并完成函证调节表，经核查，不存在会计错报。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调节后确认金额合计 10,934.18 万元，与发函金额完全匹配。

针对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项目组实地走访该业务板块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 52,480,315.60 元，占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收入的 46.29%；及本期新增大额交易的一家客户收入金额 8,652,757.64 元，占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业务收入的 7.63%；同时对 5 家核心供应商开展实地访谈核查，实地核实上下游交易背景、交易规模、合作模式及业务往来真实性。

（三）审计结论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业务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环境、主要供应商结构及核心客户结构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业务经营调整均为正常经营策略优化，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公司两类产品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规，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核算方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统一连贯，未核查发现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等不合规情形，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结合行业整体经营态势、市场价格变动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综合研判，公司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及整体盈利水平具备合理性，与行业整体经营现状相契合，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以上问题的回复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五

报告期内，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 亿元，同比增长 404.62%，由负转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8 亿元，主要为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6 亿元，主要系收到借款。

（1）请结合你公司销售及采购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中恩云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包括采购付款周期及销售回款周期）等，详细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匹配，是否存在年末集中回款或推迟付款的情形。（2）请详细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构成、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用于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支付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等；除收购子公司外，其他投资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

（一）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况，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7.41	自有资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	自有资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284.97	控股股东借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27,812.3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用于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支付情况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支付时间	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中恩云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款	2025年12月1日	170,850	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支付给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中恩云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款 170,850 万元。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恩云项目三家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额合计为 43,565.03 万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在取得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时，?以现金支付的净额列示?，即收购子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 127,284.97 万元。

（三）除收购子公司投资支出外，公司其他投资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支付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河北爱怀数据有限公司 6% 股权；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7.41 万元。

（四）除收购子公司投资支出外，公司其他投资支出的合理性

公司其他投资支出投向清晰、业务背景真实；全部投资均基于主业经营需要、资金保值增值及产业链战略布局，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风险可控，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违规投资、资金闲置浪费、利益输送及其他异常情形。

三、请详细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具体构成，如为借款，请列示借款对象及其所借予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生时间、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担保物、还款情况、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等。除借款外，是否存在其他融资方式，说明融资成本及风险。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借款、工商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包向兵借款，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	借款对象	本期发生额（万元）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1,750.00
控股股东借款	上海奉望	179,680.00
股东借款	包向兵	740.00
合计		182,170.00

（一）2025 年公司收到工商银行借款情况

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松江科技城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4,271,265.86 元、1,523,764.00 元、1,605,749.99 元、99,220.15 元，共计 17,500,000.00 元。该笔借款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松江科技城支行签署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100100082–2025 年(松江)字 02656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00100082–2024 年松江(抵)字 0474 号），本次循环借款授信额度为 17,500,000.00 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资金的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借款用途	担保物	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松江科技城支行	银行自有资金及同业拆借资金	500	2.60%	2025/11/28	2026/11/27	日常经营	房产抵押	按期付息，无逾期	到期前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足额偿还	主营业务销售回款
		500	2.60%	2025/11/28	2026/11/27					
		427.13	2.60%	2025/12/2	2026/12/1					
		152.38	2.60%	2025/12/12	2026/12/11					
		155.57	2.60%	2025/12/15	2026/12/14					
		5	2.60%	2025/12/15	2026/12/14					
		9.92	2.60%	2025/12/16	2026/12/15					
合计		1750								

注 1：房产抵押明细如下：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29264 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20 幢 501 室）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29263 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20 幢 502 室）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064 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3 幢 1401 室）

（二）2025 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奉望的借款明细如下：

出借方	借款资金的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未付利息（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物	截至报告期末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00.00	3.10%	2025/4/2	2026/4/1		日常经营	无	已提前还本付息	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选择还款或续借	主营业务销售回款
		500.00	3.10%	2025/4/11	2026/4/10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300.00	3.10%	2025/4/16	2026/4/15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130.00	3.10%	2025/4/23	2026/4/22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1,830.00	3.10%	2025/4/30	2026/4/29	38.77	日常经营		未还款		
		570.00	3.10%	2025/4/30	2026/4/29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600.00	3.00%	2025/6/12	2026/6/11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1,450.00	3.00%	2025/7/8	2026/7/7	21.3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0,000.00	3.00%	2025/10/10	2028/10/9	207.50	收购股权及日常经营		未还款		
		1,000.00	3.00%	2025/10/13	2028/10/12	6.6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1,300.00	3.00%	2025/11/10	2028/11/9	5.6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000.00	3.00%	2025/11/12	2028/11/11	12.5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0,000.00	3.00%	2025/11/18	2028/11/17	110.00	收购股权		未还款		
		3,5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12.54	收购股权		未还款		
		26,5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94.96	收购股权		未还款		
		8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2.87	收购股权		未还款		
		5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1.7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1,000.00	3.00%	2025/11/21	2028/11/20	105.92	收购股权		未还款		
		19,000.00	3.00%	2025/11/21	2028/11/20	64.92	收购股权		未还款		
		25,550.00	3.00%	2025/11/24	2028/11/23	80.91	收购股权		未还款		
		300.00	3.00%	2025/11/27	2028/11/26	0.8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650.00	3.00%	2025/12/24	2028/12/23	0.43	日常经营		未还款		
		200.00	3.00%	2025/12/30	2028/12/29	0.03	日常经营		未还款		
借款合计		179,680.00									

（三）公司 2025 年收到股东包向兵借款明细如下：

出借方	借款资金的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未付利息（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物	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包向兵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0.00	免息	2025/2/20	2026/2/19		日常经营	无	已提前还款	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选择还款或续借	主营业务销售回款
包向兵		100.00	免息	2025/3/11	2026/3/11				已提前还款		
包向兵		50.00	免息	2025/4/18	2026/4/17				已提前还款		
包向兵		200.00	3.00%	2025/11/25	2026/11/24	1.20			未还款		
包向兵		100.00	3.00%	2025/11/25	2026/11/24				未还款		
包向兵		90.00	3.00%	2025/11/25	2026/11/24				未还款		
借款合计		740.00									
报告期末未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390.00				1.20					

注 1：房产抵押明细如下：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29264 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20 幢 501 室）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29263 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20 幢 502 室）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5064 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3 幢 1401 室）

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融资方式；公司上述借款来源合法合规，融资成本公允，与同期市场同类融资成本水平相符，融资风险可控。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审计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项目进行明细拆分并逐项核查和分析。

2.访谈公司销售、采购、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销售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及付款周期。

3.获取中恩云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合并日判断依据，核查其于 2025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

4.获取并复核中恩云公司 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分析其销售回款、采购付款对合并层面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5.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执行分析程序，对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6.按月度分析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回款、集中回款、推迟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情形。

7.针对大额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银行流水、合同、发票及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比例达 80% 以上。

8.查阅收购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9.获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拆解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并逐项检查，区分收购子公司支出与其他投资支出。针对收购子公司事项，获取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购买协议之备忘录、交易确认函、工商变更登记、银行支付流水、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等资料，查阅收购协议内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款、支付时间、交易对手、交易对价支付金额并检查账务核算准确性。

10.核对收购对价的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对象、银行转账凭证。

11.核查投资资金来源，核对筹资流入、自有资金账户流水及资金划转路径。

12.核查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关联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3.对除收购外的其他投资支出，检查合同、付款凭证、立项文件，判断其真实性与合理性。

14.获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对筹资流入逐项核对。

15.检查全部借款合同、借款协议，核实借款对象、金额、发生时间、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还款安排。

16.查出借方主体资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性，确认不存在违规募集、非法拆借。

17.核对借款资金到账流水、资金使用台账，检查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

18.查阅期后还款凭证，复核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安排。

19.检查是否存在除银行借款外的其他融资方式，复核融资成本及相关风险披露。

（二）审计结论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匹配，不存在年末集中回款或推迟付款情形。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财务资助情形，收购子公司相关具体支付情况披露真实、完整，除收购子公司外的其他投资支出具备合理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构成真实完整，相关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借款信息披露准确，还款安排合理，除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及风险已充分披露。公司对以上问题的回复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六

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 0.28、速动比例 0.27，均同比大幅下降；流动负债合计 39.80 亿元，同比增加 2034.37%，占负债总额的 74.94%；资产负债率为 95.75%，同比增加 50.92 个百分点；货币资金余额 5.66 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列示主要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及其所借予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生时间、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担保物、还款情况、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等；如为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请说明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请结合你公司流动负债情况、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货币资金余额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列示主要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及其所借予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生时间、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担保物、还款情况、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等；如为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请说明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一）流动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大股东借款本息 177,347.69 万元及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暂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64,150.00 万元；

2、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贷款本金 30,514.27 万元；

3、报告期内新增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企业合并范围增加带来经营性应付款项等并表负债的增加。

（二）主要借款情况

1、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资金的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物	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中国工商银行松江科技城支行	银行自有及同业拆借资金	500	2.60%	2025/11/28	2026/11/27	日常经营	房产抵押	按期付息，无逾期	到期前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足额偿还	主营业务销售回款	参考 LPR，定价公允，符合银行信贷定价规则
		500	2.60%	2025/11/28	2026/11/27						
		427.13	2.60%	2025/12/2	2026/12/1						
		152.38	2.60%	2025/12/12	2026/12/11						
		155.57	2.60%	2025/12/15	2026/12/14						
		5	2.60%	2025/12/15	2026/12/14						
		9.92	2.60%	2025/12/16	2026/12/15						
合计		1750									

2、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资金的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物	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自有资金及同业拆借资金	41,169.80	3.75%	2021/3/18	9年	项目建设	房产抵押、设备抵押、股权质押、信用担保	按期偿付利息，已于 2026 年 3 月结清贷款本息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第 1–9 年分别累计偿还的贷款本金金额不低于累计已提取贷款本金金额的 0%、0%、3%、8%、23%、40%、60%、80%、100%；每年还款两次，每次还款金额不低于当年应还款本金的 40%。	招银金租融资租赁款	参考 LPR，定价公允，符合银行信贷定价规则
		1,235.85		2021/4/6							
		81.11		2021/4/26							
		833.73		2021/5/28							
		2,799.96		2021/6/29							
		8,776.26		2021/7/29							
		5,072.64		2021/9/3							
		5,459.89		2021/9/24							
		6,994.91		2021/10/27							
		4,580.98		2021/12/1							
		5,438.26		2022/1/13							
		4,801.48		2022/2/22							
		1,058.78		2022/3/29							
		1,360.00		2022/4/12							
		744.14		2022/4/27							
		921.61		2022/6/2							
		6,075.69		2022/8/3							
		7,481.47		2022/8/18							
		1,049.64		2022/9/2							
		3,087.46		2022/9/29							
		7,122.07		2022/11/2							
		5,629.50		2022/12/2							
		872.17		2023/1/10							
		814.95		2023/2/10							
		787.66		2023/9/26							
		6,787.71		2023/10/30							
		3,579.53		2023/11/15							
		769.53		2024/1/18							
		1,422.42		2024/3/29							
		8,462.48		2024/4/24							
		3,228.89		2024/6/5							
		6,986.05		2024/6/25							
		4,560.04		2024/7/26							
		2,281.14		2024/11/15							
合计		162,227.78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宇顺电子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借款明细如下：

出借方	借款资金的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未付利息（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物	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00.00	3.35%	2024/9/25	2025/9/24		收购股权	无	已还本付息	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选择还款或续借	主营业务销售回款	参考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定价公允
		2,900.00	3.10%	2024/11/13	2025/11/12		日常经营		已还本付息			
		1,000.00	3.10%	2025/4/2	2026/4/1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500.00	3.10%	2025/4/11	2026/4/10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300.00	3.10%	2025/4/16	2026/4/15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130.00	3.10%	2025/4/23	2026/4/22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1,830.00	3.10%	2025/4/30	2026/4/29	38.76	日常经营		未还款			
		570.00	3.10%	2025/4/30	2026/4/29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600.00	3.00%	2025/6/12	2026/6/11		日常经营		已提前还本付息			
		1,450.00	3.00%	2025/7/8	2026/7/7	21.3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0,000.00	3.00%	2025/10/10	2028/10/9	207.50	收购股权及日常经营		未还款			
		1,000.00	3.00%	2025/10/13	2028/10/12	6.6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1,300.00	3.00%	2025/11/10	2028/11/9	5.6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000.00	3.00%	2025/11/12	2028/11/11	12.5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0,000.00	3.00%	2025/11/18	2028/11/17	110.00	收购股权		未还款			
		3,5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12.54	收购股权		未还款			
		26,5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94.96	收购股权		未还款			
		8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2.87	收购股权		未还款			
		500.00	3.00%	2025/11/19	2028/11/18	1.7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31,000.00	3.00%	2025/11/21	2028/11/20	105.92	收购股权		未还款			
		19,000.00	3.00%	2025/11/21	2028/11/20	64.92	收购股权		未还款			
		25,550.00	3.00%	2025/11/24	2028/11/23	80.91	收购股权		未还款			
		300.00	3.00%	2025/11/27	2028/11/26	0.8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还款			
		650.00	3.00%	2025/12/24	2028/12/23	0.43	日常经营		未还款			
		200.00	3.00%	2025/12/30	2028/12/29	0.03	日常经营		未还款			
借款合计		183,580.00										
报告期末未付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76,580.00				767.69						

4、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收股东包向兵借款明细如下：

出借方	借款资金的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未付利息（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物	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包向兵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0.00	免息	2025/2/20	2026/2/19		日常经营	无	已提前还款	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选择还款或续借	主营业务销售回款	参考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定价公允
包向兵		100.00	免息	2025/3/12	2026/3/11				已提前还款			
包向兵		50.00	免息	2025/4/18	2026/4/17				已提前还款			
包向兵		200.00	3.00%	2025/11/25	2026/11/24	1.20			未还款			
包向兵		100.00	3.00%	2025/11/25	2026/11/24				未还款			
包向兵		90.00	3.00%	2025/11/25	2026/11/24				未还款			
借款合计		740.00										
报告期末未归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390.00				1.20						

二、请结合你公司流动负债情况、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货币资金余额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一）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6612.71 万元，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短期借款	1,751.39
应付账款	15,911.08
合同负债	358.21
应付职工薪酬	715.06
应交税费	3,243.22
其他应付款	344,76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4.68
其他流动负债	165.17
流动负债合计	397,998.19

（二）核心指标量化分析

1、短期偿债直接覆盖能力测算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39.80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流动负债核心构成项目为：新增大股东借款本息 177,347.69 万元、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164,150.00 万元及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贷款本金 30,514.27 万元。

针对上述负债，公司偿债安排清晰、风险可控：一是大股东借款到期后可循环续借，不存在刚性兑付压力；二是中恩云项目应付股权收购款，公司拟通过申请银行并购贷款解决，相关银行已出具明确合作意向，拟授信 18 亿元，贷款落地后可完全覆盖相关应付款项；三是中恩云一年内到期的中信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取得招银金租融资租赁放款 162,227.78 万元，同时结清了中信银行全部贷款本息，相关偿债义务已履行完毕。

扣除上述专项负债后，剔余流动负债为 25,986.23 万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6,612.71 万元，对剔余流动负债覆盖率达 217.86%，账面现金储备可充分覆盖剔余短期负债，整体短期偿债能力充足，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结合信用政策的经营性现金流测算

（1）采购端信用政策：公司对核心供应商执行 1–2 个月的结算账期，报告期末应付账款 15,911.08 万元，该部分经营性负债均在双方约定的信用账期内，无需当期进行资金兑付，有效延缓了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支付节奏，减少了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为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支撑，缓解了短期资金支付压力。

（2）销售端信用政策：公司对核心客户执行 1–3 个月结算账期，信用政策管控严格、回款机制完善，客户回款及时且稳定性强。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 3.27 亿元，经营性回款 5.79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22 亿元，持续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债务偿付等提供了持续的内源资金补充，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整体资金流的稳健性。

（三）目前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不存在影响

1、账面货币资金虽无法全额覆盖流动负债，但流动负债结构以经营性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无集中到期的刚性兑付，且公司各项重点流动负债均有明确、可行的偿债资金安排，账面货币资金可充分覆盖剔余短期负债，整体短期偿债能力稳健，不存在偿债压力及相关流动性风险。

2、公司与银行、金租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具备到期续贷的融资空间，可通过债务结构优化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3、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货币资金 5.66 亿元可覆盖日常采购、人员薪酬、研发投入、税金支付、运维支出等日常开支；

（2）销售端核心客户信用良好、回款稳定，持续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可形成资金闭环，持续补充运营及偿债资金；

（3）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阶段性资本运作与业务扩张导致，并非经营恶化引发；随着并购整合完成，未来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持续改善。

综上，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加快客户回款等措施，持续提升偿债能力与资金周转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审计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5 年末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负债明细台账，对流动负债各项目同比变动进行逐项拆解分析。

2.检查报告期内全部新增及存量借款合同、协议，核查借款对象、发生时间、金额、用途、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还款安排等条款。

3.核查出借方主体资格、工商信息及业务范围，判断出借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违规放贷等情形。

4.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方借款，检查利率定价依据，对比同期市场利